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營簡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莊明哲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慶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碧祥
　　潘俊吉
被　　告　長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勇一
被　　告　陳正性
訴訟代理人　陳光明
被　　告　黃美麗
　　黃蕙蓮
　　黃舜華
　　黃舜蓁
　　林家全
　　林毓杰
　　林毓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四、㈥第10行以下關於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5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定第一、第二順位擔保債權總金額各為新臺幣50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所

稱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顯現之意思，漏未於主文諭知；或主文已予諭知，而於理由中未說明者，均可更正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穎